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68號

聲 請 人 鄭慶華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鄭郭芽

關 係 人 鄭添喜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鄭郭芽（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鄭慶華（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鄭郭芽之監護人。

三、指定鄭添喜（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應受宣告之人之四子，應受宣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應受宣告人之三子即關係人鄭添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1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2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03 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04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
06 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臺北市
09 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
10 應受宣告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最近親屬同意書、印鑑證明、
11 願任職務同意書、死亡證明書等件為證。又本件應受宣告之
12 人經鑑定結果為：應受宣告人乃一「○○○○○○○○○○
13 ○○○○○○○○○○○」患者，經客觀認知功能評估工具顯
14 示其複雜注意力、執行功能、學習和記憶、語言、知覺與動
15 作及社交認知功能皆顯著障礙，且影響其日常獨立進行，其
16 日常生活功能已達重度依賴程度及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已達
17 極重度失能；應受宣告人因○○○○○○○導致完全無法以口
18 語及非語言表達，已不能為意思表示與受意思表示，因其語
19 言理解及認知功能障礙致無法綜合所知訊息進而行綜合判
20 斷，致其已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法律與事實效果；應受宣告
21 人目前無法自行處理自身財產，與財務活動相關且可供回想
22 之概念及財物之實際操作技能明顯障礙，依其以可能預見之
23 風險而行理性且實際之財務判斷能力亦明顯不能；應受宣告
24 人認知障礙症為○○○○○○○所致且其腦部受損範圍廣泛，
25 同時其年事已高，難謂經以現今醫學積極治療後其效果可能
26 顯著，其影響生活及社會功能之意思能力亦難謂有完全回復
27 之可能等情，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之
28 民國113年12月27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堪認應受宣
29 告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30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應符合
31 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二)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聲請人為受宣告人之四子，其有擔任
02 監護人之正向意願，應能盡力維護應受宣告人之權利，並予
03 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受宣告人及其各親屬亦同意由聲請人
04 擔任受宣告人之監護人，爰選定聲請人為受宣告人之監護
05 人；並指定受宣告人之三子即關係人鄭添喜為會同開具財產
06 清冊之人，以保護受宣告人之權益。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
07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
08 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
09 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
10 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1 為，附此敘明。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陳冠霖